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106-G201-0201-0401-2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07 年 10 月 30 日
標案名稱	<u>106 年度竹北市光明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</u>	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磐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30,254(千元)			契約金額	28,270(千元)
工程概要	人行步道改善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<p>截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：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20.92%；實際 21.86%；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,089 千元；實際 2,128 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進行 開挖現有人行步道、路緣石鋪設</p>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陳興來、童健飛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7 年 09 月 05 日至 108 年 01 月 02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羅瑞瑚、張文華、 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0 分 (甲等)	
優點	<p>一、主辦單位：(1)有品質督導及查驗。(2)監造計畫於開工前即已核定。</p> <p>二、施工品質：預鑄路緣石鋪路整體線形美觀且整齊。</p>				
缺點	<p>1.主辦機關：工程督導次數僅 1 次，應增加次數且落實督導。(4.01.04)</p> <p>2.監造單位：施工計畫與品管計畫核定日期均於開工日期之後，請檢討。(4.02.01.04)</p> <p>3.監造單位：檢驗停留點之訂定未符合需求，請補正。(4.02.01.06)</p> <p>4.監造單位：材料設備試驗管制總表與規定格式不符，請予修正。(4.02.01.10)</p> <p>5.監造單位：未主動積極協助業主解決管線遷移等界面等問題，請加強處理。(4.02.03.07)</p> <p>6.監造單位：監造日報表對於主辦機關及技師督導之重要指示事項未詳實記載。(4.02.03.08)</p> <p>7.承攬廠商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職掌內容不符實際需求，請修正。(4.03.02.02)</p> <p>8.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記載不確實，請改善。(主辦機關、監造技師與專任工程人員的指示事項皆未落實記載)(4.03.03)</p> <p>9.承攬廠商：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及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(如混凝土自主檢查之量測值皆相同、鋼筋自主檢查之標準值修正應核章、路緣石澆置厚度之檢查值皆相同)(4.03.04)</p> <p>10.混凝土養護部份有塑性收縮裂縫，請改善。(5.01.02)</p> <p>11.現場塵土飛揚，未加防塵網加以覆蓋，請立即改善。(5.05.02)</p>				

	<p>12.打除之混凝土置放現場過久，影響環境及安全，請即刻處理。(5.05.04)</p> <p>13.距縣政九路約+050 處集水井有廢棄物未清理。(如保麗龍等)(5.05.09)</p> <p>14.文化中心(縣政九路)原有水溝注管突出，影響排水斷面，應打除。(5.07.01.05)</p> <p>15.文福街口緣石一處破損情形應更新。(5.07.02.99)</p> <p>16.工地現場機具佔用馬路，材料堆置未保護。(如鐵悍鋼絲網直接放置地上及材料未完整覆蓋等)(5.09.09)</p> <p>17.混凝土檢驗項目已完成，惟組次太少應加強。(5.10.01.04)</p> <p>18.高壓面磚尙未有檢(試)驗紀錄，應加速辦理。(5.10.16.01)</p> <p>19.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加護套等防護措施，請改善。(5.14.06.01)</p> <p>20.施工現場夜間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，請立即改善。(扣1點)(5.14.07)</p> <p>21.工區周邊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不完善。(5.15.10)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1 點。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</p> <p>1•本工程設計之進水井約每 20 公尺設置一處，可能在強降雨之狀況下，有道路路面積水之疑慮，應再檢討其可能之排水的成效為宜，若不足則應增設進水井(平面式)，由 RCP 管連接至側溝，方為最佳之路面雨水宣洩方式。</p> <p>2•HOPE 排水溝底部基礎，建議加設 PC 墊底以減少下陷(設計單位旺揚工程顧問公司往後設計相似案件應考慮)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80 分；安全：75 分；強度：78 分；美觀：81 分；功能：81 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1•部份路段緣石過低且沒有植栽帶阻隔，可能造成住戶之車輛進出，重壓新設之人行道鋪面磚，造成損壞現象，建請研議改善方法。</p> <p>2•因部份路段無植栽，但仍然施作緣石阻隔，顯然是重複之緣石設計，應予以減作，另若有車輛進出之需，則鋪面應改以混凝土刷毛方式處理較為適宜。</p>
<p>扣 點 統 計</p>	<p>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</p> <p>承攬廠商(馨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：扣 1 點。</p> <p>委辦監造廠商(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扣 1 點。</p> 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2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</p>
<p>檢 驗 拆 驗</p>	<p>(未填)</p>